

## 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验收通知

2013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在国家卫生计生委领导下，开展了脑死亡判定人员培训工作。2014 年“中心”将对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进行质控验收，并通过构建网络对脑死亡判定进行质控。验收的具体方法和步骤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报名

1. 填写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验收报名表。
2. 纸版报名表须加盖医院公章，并通过挂号信发至中心，即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（100053）。联系人：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内科陈卫碧医师。
3. 电子版报名表发至中心邮箱（wsbnss@sina.com）。

### 二、验收条件

1. 医院具有由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重症医学科、急诊科和麻醉科专家组成的脑死亡判定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至少 5 人。
2. 医院具有中心颁发的四类《国家卫生计生委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培训与考核合格证书》（包括：临床评估证书、脑电图评估证书、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）。取得上述证书的医师或技术员至少 5 人。
3. 医院须具备用于脑死亡评估的仪器设备：脑电图仪、诱发电位

仪、经颅多普勒超声仪至少各 1 台。

4. 已上交 10 例脑损伤后昏迷患者评估资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其中包括评估表和图像（至少 300dpi 的 JPG 格式图像），并分别以挂号信和 Email 形式发至中心联系人。10 例资料中至少有 1 例符合脑死亡判定标准。脑损伤后昏迷患者入选标准：年龄 $\geq$ 18 岁，各种原因的昏迷，格拉斯哥昏迷量表（Glasgow Coma Scale, GCS）评分 $\leq$ 8 分。

5. 已向中心递交验收申请书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医院，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赴该院实地验收。全部符合上述条件的医院将颁发《脑死亡判定质控合格医院证书》。

中心负责人：赵国光 宿英英 凌锋

中心联系人：陈卫碧（联系电话：15010255903）

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

2015 年 7 月 9 日